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继续为其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宏声”）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继续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参股公司联创宏声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为了继续支持联创宏声加快发展，促进其早日进入资本市场，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继续为参股公司联创宏声提供担保9,000万元，因公司副总裁罗顺根在联创宏声担任董事，该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本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0年3月20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165490662

4、注册资本：14,688.4668万元

5、法定代表人：肖啟宗

6、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7、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及配件、模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持有其20.05%股权，系公司参股子公司，且公司副总裁罗顺根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9、联创宏声2016年11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联创宏声控股股东为吉安安全泰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啟宗，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吉安安全泰电子有限公司	41,922,000	28.54
2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29,449,668	20.05
3	江西声源电子有限公司	20,482,317	13.94
4	非发起人	55,030,683	37.47
合计		146,884,668	100.00

10、联创宏声近三年主要从事民用及军用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4,208,374.36	1,710,764,586.04
负债总额	1,006,189,796.41	1,256,534,404.85
净资产	598,018,577.95	454,230,181.19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791,323.27	1,316,486,054.52
利润总额	3,257,931.91	47,211,191.30
净利润	3,484,245.49	51,793,468.7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联创宏声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by 参股公司与贷款银行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江西联创为参股公司联创宏声提供担保，有利于筹措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其控股股东吉安全泰电子有限公司为前述银行授信及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江西联创因承担保证担保义务而为联创宏声支付的所有代偿款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公司与联创宏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联创宏声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为其参股公司联创宏声在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联创宏声控股股东吉安全泰电子有限公司为前述银行授信及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江西联创因承担保证担保义务而为联创宏声支付的所有代偿款项。联创宏声经营稳健，现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发展势头良好。由于公司副总裁罗顺根在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此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为其参股公司联创宏声在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联创宏声控股股东吉安全泰电子有限公司为前述银行授信及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江西联创因承担保证担保义务而为联创宏声支付的所有代偿款项。联创宏声经营稳健，现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发展势头良好。此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2,313.82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6.67%，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

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43,613.82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4.28%；江西联创对其参股公司联创宏声提供8,700万元担保，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9%。若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为438,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0.1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29,000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联创电子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联创宏声提供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担保，联创宏声的控股股东吉安全泰电子有限公司为前述银行授信及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江西联创因承担保证担保义务而为联创宏声支付的所有代偿款项。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一创投行对于江西联创对参股公司联创宏声提供担保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志杰
李志杰

梁咏梅
梁咏梅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4月 27 日